

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洪师院党发〔2023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豫章师范学院 处级干部兼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：

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豫章师范学院处级干部兼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3年6月19日



豫章师范学院处级干部兼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干部兼职管理，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，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，参照《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、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》（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处级干部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，是指干部在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的兼职。

第三条 干部兼职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未经批准不得兼职。经批准兼职的，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纪守法，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本职工作上，不得因兼职影响应履行的岗位职责。

第四条 干部兼职管理工作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。

第二章 兼职范围及要求

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，干部可在与本单位和本人业务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；也可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。

第六条 干部兼职总数一般不超过 3 个，其中企业兼职不得超过 1 个。受学校委派，经批准在本校出资的企业（包括全资、控股和参股企业）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的，可适当放宽。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的，也可适当放宽。

第七条 干部所兼职务实行任期制的，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，同一职务兼职不得超过 2 届；任期已满不再兼职的，应辞去兼职，并将相关材料报至党委组织部备案。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，兼职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年。

第八条 干部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。

第九条 对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（境）外背景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，干部所在单位要认真把握，必要时应当听取有关主管部门意见，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，并如实加以说明。不得有敌视、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。

第三章 兼职审批

第十条 干部兼职审批程序为：由本人填写《豫章师范学院处级干部兼职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报所在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核；所在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集体研究同意，经分

管（联系）的校领导审批后，报至党委组织部；党委组织部召开部务会综合研判后，提出办理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干部职务发生变动的，其兼职管理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；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，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。

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

第十二条 在兼职活动中，干部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学校和兼职单位的规章制度，维护学校利益和形象，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兼职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十三条 严禁私自利用学校的名称、标识、设备、涉密信息、科研成果和产品等资源为校外机构服务或牟利。

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干部的兼职管理，党委组织部全面掌握干部兼职等情况，严格把关，从严审批。

第十五条 建立兼职情况报告制度。兼职干部每年年底在述职考核时须报告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、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定期对处级干部兼职情况进行检查、清理。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精神，但未履行审批程序的，应补办有关手续。凡不符合规定的，责令本人辞去所兼任的职务；在限定期限内未辞去所兼任职务的，依

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对于违规兼职、违规取酬及瞒报、漏报的，一经查实，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处级干部到龄免现职后，其兼职不再按照本办法管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豫章师范学院处级干部兼职审批表》

附件

豫章师范学院处级干部兼职审批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所在单位					
现任职务			任现职务 时间		
分管工作					
目前兼职情况					
机构名称	兼任职务	兼职起止时间		备注	
拟兼职机构名称					
兼职机构性质	社会团体 [] 基金会 [] 企业 [] 民办非企业单位 [] 学术期刊 [] 国际组织 []				
申报兼任职务					
是否兼任机构法定 代表人	是 []		否 []		
兼职任期情况	首次兼任 []		换届连任 []		
兼任职务主要 职责					

本人意见	<p>本人承诺：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兼职期间，将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若干规定精神，切实维护学校的利益。严于律己，不领取兼职单位（除本人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外）的薪酬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；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奖金或股权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基层党委 (党总支) 意见	<p>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 <p>单位盖章 年 月 日</p>
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 意见	<p>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党委组织部 审批 意见	<p>单位盖章 年 月 日</p>

- 说明：1. 申请企业兼职的，需同时报送企业营业执照和邀请函；
2. 申请社会兼职的，需同时报送邀请函、单位章程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及社团领导班子成员情况；
3. 本表一式三份：干部本人、干部所在单位、党委组织部各一份。

豫章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3年6月19日印发
